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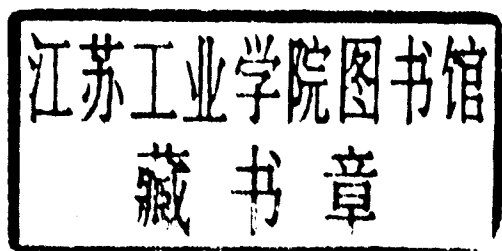
开封文史资料



开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开封文史资料

(总第二十期)



开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

目 录

开封市解放前私营工业手工业概况	马致远	(1)
建国初期的开封保险公司	薛永乐	(20)
蒋冯阎中原大战见闻	王茂亭	(23)
我所知道的国民党第十战区临泉指挥所学兵营	仲向白	(28)
抗战时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见闻	王 廉	(36)
海南岛上空歼飞贼	张卫国	(39)
解放初期利用改造国民党警察人员情况	安 志	(42)
五十年代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积极作用	闵 锋	(54)
中共开封特别市委机关组建记	江广泽	(60)
我的老乡“小萝卜头”	姚大华	(64)
忆解放初期开封工会组织的建立	闵 锋	(66)
不堪回首的往事		
——我被打成“5·16”分子的前前后后	谢京师	(70)
源远流长的开封豫剧祥符调	赵培书	(83)
我参加开封孩子剧团的回忆	李德贵	(109)
回忆留学欧美预备学校	王维新	(117)
河南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始末	徐正斋	(143)
焦作工学院始末回忆	张仲鲁	(155)
漫谈朱仙镇木版年画	李克明 陈 艺	(168)

文史情结

——文史工作片断回顾·····	王普兰	(181)
难忘的“开封市各级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” ·····	林志强	(198)
穆葛堂记·····	盖世安 齐洪波	(212)
我省最早的河南接生传习所·····	缪 诚	(215)
寇英杰督豫前后·····	徐仁甫	(216)
清末的“河南官医学堂”·····	刘清民	(218)
豫剧名旦司凤英·····	吴同礼	(220)
缅怀我的父亲马乘风·····	马腾骧	(224)
开封万福楼金店的兴衰·····	王 今	(229)
“双夏”盛事小满会·····	郭晓福	(234)
开封名人故居·····	徐伯勇	(244)
“三寺”钩沉·····	高科恒	(248)
史可法祠及故居琐记·····	高科恒	(253)
开封名人古墓·····	王宴春	(255)
开封北宋官瓷·····	黄河月	(262)
72年前的一篇《序》·····	吴凯	(264)
附:《开封文史资料》第10-19辑目录		

开封市解放前私营工业 手工业概况

◆马致远

开封市自清代至解放前，均为河南省会所在地，为省内最大城市，虽然由于地处中原，较之沿海大城市工业相对落后，但在省内仍居首位，而历代相传发展起来的手工业，其业别户数之多，从业人员之众，工艺之精，堪称省内之最。

解放之初，为了恢复发展生产，活跃经济，省市领导先后于1948年底于1951年初，曾多次组织对市区私营工业、手工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，当时由于从业人员大都健在，帐簿资料也较易查询，因此，对情况的了解较为具体翔实，但也有其难度，主要是，时间漫长，政局多变，市场物价变动频繁（货币的币值，难以折算），故资金情况，难以计算核实。本文所指解放前，大体上以抗战前后至1948年10月本市解放，少数业户的情况则上溯至清末民初。

全市解放前大体可划分为43业4468户，从业11,863人（均以解放前夕为准）。以下按工业、手工业、作坊、其它分别叙述。

一、工业概况

在生产中，使用电力或蒸汽锅炉为动力者，均列为工业。全市共划分为6业，151户，从业职工2942人（含出资人及管理技术人员）。其中：电业有普临电灯公司1户，143人；制蛋业（厂）3户，160人；机器磨粉业13户，742人；机器翻砂业84户，454人；卷烟厂21户，992人；印刷厂30户，451人。

其重点业户（厂）

1、普临电灯公司：由魏子青（回族，字步云）于1910年（光绪末年），相邀友好，时任河南省商会总干事杜秀升（回族，开封人），及密县人清

翰林院编修杨绍泉,共同集资白银 15 万两(内杨、杜各出 2 万两),于城南购地 50 余亩,所创建。1911 年建成发电,供各衙署及市内商户照明使用。该电厂建成后至解放,历经政权更迭、军阀混乱、日寇霸占、国民党劫收,遭遇重重困难。解放初,厂内有大小发电机 6 座,职工技术人员 143 人,机器设备时值 289.79 万元,库存原材料 29 万元,厂地、厂房 17.39 万元,债权 19.74 万元,合计 368 万余元,扣除负债 26.3 万元,资产净值 341.9 万元(按解放初中州币计算)。该厂于解放后先军管后公私合营。

2、机器磨粉业(重点大户有天丰、益丰、德丰))

该业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,历史上由于情况不同,起落变化较大。开封市有机磨粉厂,始于 1914 年(民国三年),首先由李茂松等人集资创办永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(益丰前身),日夜产面粉 350 袋。1918 年天丰、德丰两厂相继建成,产量远高于永丰,设备也较为先进,永丰厂受其影响,亏损甚巨,一度宣告破产,经开封商会出面支持,于 1924 年(民国十三年),通过招股筹资 15 万元(银币),改组成立益丰面粉公司,至 1933 年再次扩充,添购德国产的钢磨 3 部、平罗筛、川式锅炉、吸风机、吸尘机等,日产量达 1100 袋。天丰厂为后起之秀,加上德丰三厂鼎立,日产面粉 10 万斤。约占市区每日需要量的三分之一强。

日伪时,三大面粉厂全被强占,并将德丰厂拆迁至商丘以供日军需要。1939 年日商在徐府街开办“仁义社”小钢磨面粉厂,出产每袋重 30 斤的面粉。1940 年由天津人来汴,于自由路开办益民面粉厂,此时,市内有小型私营面粉厂三家。当时,日伪为了“以战养战”,加强经济掠夺,让开封电厂(时称华北电业开封支店),增架高压线路,并免费借用马达,一时私人纷纷开办小型机磨面粉厂,到 1942 年已有近 60 家,1943 年最多时达 80 余家。开始时,电费价低,用电 1 度收费 1 角,1941 年每度 3 角(当时白面每斤市价 3 元),1942 年涨至 50 元,1943 年 150 元(以上均为伪钞联合币,电费猛涨,除伪钞贬值因素外,也与抬高电价有关)。由于电费涨价过猛,使该业受到打击。到 1944 年,我空军及盟军(美军)飞机对敌占区交通线经常轰炸,铁路运煤困难,市内经常停电,使该业日趋衰落,纷纷关停歇业。

该业大户益丰厂，于日本投降后被国民党省政府劫收，改称特种面粉公司，后于1946年10月发还原业主，由于元气大伤，靠贷款生产。天丰面粉厂的遭遇与益丰相仿，更于开封第一次解放时，被国民党飞机炸毁，损失惨重。解放初，仅有益丰生产，日产面粉1100袋，天丰则于1949年5月与人民政府订立合同，改为公私合营，私人机器、厂房地皮等折合小麦230万斤，公股投资小麦250万斤，7月开始恢复筹建，于1950年7月正式生产，日产面粉2500到3000袋。

各个历史时期，该业所需原料，均主要来自周边农村，大厂派出专人到县区采购，原料供应一直不缺，为该业的生存创造了条件。一些小户大都采取来料加工以麦换粉，每小麦百斤，可换面粉80-85斤。机磨业中的中小户，如其中的民生、裕源、华新、汇丰、同丰、云记等，一般雇用职工在10人左右，日产量每户数千斤不等。

解放初期，由于支前需要，如在1949年5-7月，在三十日内供给该业小麦561万余斤，大量生产军粉。该业由解放前的十余户，迅速增加到28户，1949年7月，已增至58家，8月已达70家，为该业又一次发展高潮。之后因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，除天丰、益丰大厂为政府加工外，小机磨厂相继关停。

3、制蛋业(新民、同康、大昌制蛋厂)

河南的制蛋业(俗称打蛋厂)，初创始于新乡市，从而培养了一些技术工人。民国8年开封有大昌蛋厂开设，当时鸡蛋价廉，每元可购135-150个，而制蛋品外销价昂，每100磅蛋黄售价60元，蛋白130元，每50个雏蛋可制成品约1磅，利润丰厚，远销英、德、美等国(当时均从天津出口)。

天津大昌蛋厂，系由程霖生创办，每日可制蛋(加工)40余万枚，抗战后遭日机轰炸，仅余锅炉一座。沦陷后，厂址厂房又被日军占用(厂址在三里堡路西)。解放初，上海章华毛呢厂资方刘念仁，拟将该厂恢复，并曾来汴考察，后因种种原因未果。

新民制蛋厂，前身是隆昌，于民国26年创办于怀庆，生产销售情况良好，年盈利曾高达4万元(银元)，后因战乱，南迁开封(借用大昌厂址)，到民国29年一度外销不畅，只好停产。解放初，该厂将机器设备

作价 1500 万元(人民币),并由市银行投资 4000 万元,合组新民蛋厂,厂址在小南门内东边,并于 1949 年 10 月恢复生产,每日制蛋 6 万枚。

同康制蛋厂的前身是庆丰蛋厂,创办于民国 16 年,到民国 23 年因经营不善,由市同和裕银号接办,旋该银号又宣告破产,于民国 25 年再次改组为新康制蛋公司。每天制蛋 40 余万枚,日产蛋黄 6 千磅,蛋白 2 千磅,夏秋天淡季每天制蛋 10 万枚,年制蛋 2000 余万枚,沦陷期停产。该厂在南关二营东街 1 号厂址,为日军占用,生产制蛋用的铝制烘白盘 15000 个,被全部劫掠(用于造飞机原料)。解放初,该厂与天津同孚外沈光镐合资,改称同康蛋厂,并于 1949 年 10 月初步恢复生产。

以上几个制蛋厂创办之后,经历多不平坦。解放初,虽一度大有复苏之势,但不久,又由于美帝侵朝后,对我国封锁禁运,蛋品外销受阻,相继关停。

5、机器翻砂业

该业虽名为机器翻砂,实际此名称并不准确,其中:包括有机器制造厂、机械修配厂、翻砂厂、锅厂、炉坊(铸造)、汽马车修配厂、以及工茂汽车修配厂等 7 个业别。如工茂汽车修配由于户数少,未单独划为一个行业,故均并入。

该业始于 1914 年,已有同丰、恒发记创办,老永昌继之。当时由于军阀混战,以修配制造、大刀、刺刀、铁锨、铁镐等军需用品为主,需求甚旺,利润丰厚,到 1921 年已增至 6 户(厂),并开始制造民用机械,如铁筒、纺纱机、织带机、人力弹花机、轧花机、轧面条机等。到 1925 年又增加产品,织布机、畜力弹轧花机等,由于城乡均乐于使用,到 1931 年前后,青云庐厂址在东大街,华兴厚厂址在北土街,宏昌等相继开办,年产量已达一千余部。其中青云庐等厂,均雇佣职工 40-50 人,月产 20-30 部,销售遍及省内以及省外荷泽、老河口等处。一直持续到 1937 年,为该业最为兴旺时期,发展到 15 户,利润率达 50-60%,工人月工资一般为 7-10 元,技工 10-15 元(银币)左右,其中青云庐、华兴厚实力较雄厚,资金均在 6000 元左右(银币),中小户大多在千元以上。开封沦陷期间虽已有 26 户,但由于日寇加强掠夺,实行“铁货献纳”,原料困难,销售不畅,利润下降,纷纷辞退工人,因之 1941 年到

1944 年为困难时期。胜利后,敌伪所办的修械所铁工厂已经关停,失业工人为自谋生产,相互组合开办小铁工厂,使户数增加,但产销仍不景气。

锅厂创办较早,解放前有天义合、正隆、宏丰、智信等 4 户,每户每月产铁锅 7—8000 印。传统上,锅厂产品的产量规格均为“印”为计算单位,每印约重 2.5 市斤,三印锅的口径为 16.25 寸,四印锅的口径为 18 寸,五印锅口径 21 寸,六印为 23.5 寸,八印为 26 寸,再大的锅,他们已不能做。市场需要多由山西潞安运来,称为“山货”。锅厂所用原料主要是灰生铁(约占 10%),白生铁(约占 90%),以焦炭为化铁燃料。每个锅厂,每月需生铁 7—8 万斤,焦炭 3 万余斤,产品多销市内及周边各县。锅厂的待遇与一般行业不同,技师月工资 130—150 印,粗工每月 50—100 印,徒工只供伙食无工资,并实行年终分红,一般为“本六人四”(即出资人分 60%,工人分 40%)。

翻砂厂(铸造厂),较大的有恒丰、同兴、设备简陋,主要有化铁炉,鼓风机,所产铸件多为机器制造厂所需用的弹轧花机、切面机、印刷机上的生铁件,诸如铁架、牙盘、齿轮、皮带轮等。因之翻砂厂的产销状况与机器制造业产销情况好坏息息相关。翻砂厂的工资待遇高于锅厂。有的是月工资制,技工每月工资给面粉 100—150 斤(供伙食外),有的则为计件,每化铸铁 50 斤,给小麦一斗(当时市斗为 14.5 斤)。徒工则第一年只供伙食,发给鞋袜各三双,毛巾三条,单棉衣各一套,第二年每人每月加发白面 10—15 斤,第三年每月加发白面 15—25 斤。技工可在年终分红。

6、机制卷烟厂

解放前 21 户,较早的南关聚兴烟厂,创办于 1945 年,股东有 36 人,经理由股东中轮流推选,出产工作牌卷烟一种。同时设厂的还有日伪第二方面军所办的残废军人卷烟厂,有卷烟机 6 部,切烟机 2 部,其规模大于私营聚兴,生产大金城牌纸烟。1946 年日寇投降,私人烟厂如益中(鼓楼街)、义丰、新华等厂,相继开办,由于原料来自许昌、襄县,产地临近,市场销路又好,迅即发展到二十余家。1947 年 3 月成立同业公会;当时主要设备有卷烟机 51 部,烘烟机 39 部,马达 46 部等。之后,

由于外烟倾销,税负畸重,到年底已有 12 户歇业。当时,年产烟 5000 余箱,产品分为 48 支装(俗称大包烟)、20 支盒装二种,也有少量加长的“截半条”烟,多销往农村。卷烟用纸,多为美国罗纹纸,之后,渐为上海产的民丰卷烟纸及济南产的金三角纸年替代。每盘纸,用菸芭 250 斤可制大包烟 1500 余包。国民党设货物税局,按纸烟分级从价征收(烟厂多以行贿办法减轻税负)。加之,军政警特敲诈摊派频繁,难以负担。烟厂历来工资不高,少数技师每月工资为面粉 100—200 斤,工人每月工资为面粉 30—50 斤,徒工为 20—30 斤,每天工作包括吃饭为 15 个小时。解放初,烟厂虽一度增至近 50 家,但销路不佳,劳资纠纷时有发生(当时包烟女工中,有三分之一为不满 16 岁的童工)。之后,由于省内外国营大烟厂的建立,与省外私营大厂的恢复生产(上海龙华烟厂已迁市内),该业走向没落。部分烟厂(7 户)参加公私合营。

7、印刷厂

解放前最多时有 30 户,从业 451 人,除新予、新世界等少数大厂,有铅印、对开机及排版设备外,大多数规模很小,只能石印、油印,设备有石印机、元盘机等,年产值约 50 万元,解放后,无大发展,有 6 户职工 221 人,参加公私合营。

二、手工业概况

开封市手工业大体可划为分 28 业,3865 户,从业 7827 人,其中:服装业 42 户,82 人;缝纫业 200 户,310 人;织布业 107 户,858 人;针织业 52 户,262 人;毛巾业 72 户,307 人;丝织业 17 户,65 人;弹轧花业 86 户,195 人;制帽业 30 户,85 人;手工卷烟业 250 户,428 人;自行车修理业 140 户,358 人;肥皂业 46 户,187 人;制鞋业 76 户,233 人(不包括上鞋、掌钉鞋户);撑罗业 32 户,113 人;洗染业 32 户,124 人;白铁业 131 户,189 人(不包括走街串巷,焊锅焊壶的手工业者);打铁业 222 户,424 人;铜锡业 123 户,178 人;证章业 19 户,50 人;木工业 333 户,577 人(不包括走街串巷、做零活修理的木工);丝线业 31 户,68 人;竹匠业 45 户,111 人;皮革业 175 户,276 人;制绳业 46 户,124 人;玻璃业 1 户,8 人;镜框业 23 户,44 人;营造业 34 户,69 人;硝盐碱业 500 余户,1066 人;土磨业(用石磨加工面粉)1000 余户,1026 人。

由于手工业户，大多为家庭户，其从业人员，除经常参加生产及掌握有一定技术者外，家中亲属子女等，大都参与辅助劳动，因此，实际从业人数，均较上述统计数为多。

1、织布业

民国初年，豫省教育厅，始创甲乙两种工业学校，民国六年于北道门开办模范工厂及妇女习艺所，招收失学失业青年半工半读（后迁至东棚板街），民国九年赵倜驻汴，开办济民工厂，有铁机 80 张，工徒百余人。民国十一年冯玉祥主持豫政，大力提倡，开办织布厂四个，妇女习艺所两个，时有织布机 200 张，工徒 600 余人，并开办国货商场（地址南土街，即模范商场前身），举办国货展览会，推销本地产的布匹及针织品，同时，奖励私人开办织布厂。不久，即有 9 家投产，有织布机 150 余张，公私并举，织布业相当突盛。“七七”事变前该业已发展近 30 户，沦陷后，日寇对棉花统制甚严，原料短缺，时开时停。日本投降后，该业一度发展到 100 余户，织机 260 余张，工徒 800 余人，仍以生产传统的色条布及白布为主，除市销外，多销往农村。

解放初，由于支前任务需要，上海机织布又少，在军需及民用双重推动下，1949 年秋，已发展到 159 户，织机 295 张，从业人员及工徒达 1176 人，当时，每部织机日产 50 - 75 尺（最高每机日产 100 尺），每匹长 108 尺，宽 2.6 尺，重 8 斤多。实行花纱布统购统销后，该业没落。

该业多为家庭户，除有织布外，流动资金甚少，大中户不过棉纱三、五十捆（予丰织布厂也仅有上百捆），小户一般一、二十捆，边销出成品，边补进原料，工人月工资 30 - 50 斤白面，学徒一般只供伙食、鞋袜，每天工作 12 小时。

2、丝织业

解放前夕，有 17 户，65 人。本市丝织业历史悠久，明朝末年，已有景文州汴绸庄开设，生产汴绸手帕、包头（头巾）、带子、绶绶等，除销省内外，远至山、陕、云贵、蒙古、东北各地，甚有盛名。至清代也历久不衰。民初，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列强忙于战争，加之，国内交通便利，物价稳定，丝织业有较大发展，时有 40 多家，织机 200 余张，工徒 400 余人，日产量 5 - 6000 余尺。最大户织机 32 张，工徒上百人，极一时之

盛。利润率在 30% 左右,每年冬季到正月 15 日,灯节前后为旺季,每天早上,大汴绸庄门前前来购货的商贩,络绎不绝。

民国九年之后一次大战结束,洋货大量进口,国内军阀混战,原料及销路均不畅,到抗日战争前,只余 20 户,织机 50 余张。沦陷后,日货充斥(多为人造丝绸),占领市场,该业无力竞争,至胜利前夕,只余 8 家,胜利初,一度有所恢复,有 18 户,织机 28 张,工徒 60 余人,不久,内战爆发,物价飞涨,市场萧条,当时汴绸织机虽已改进,由原来只能织宽 1 尺 4 寸的汴绸,已加宽到 2 尺 2 寸,花色也增多,但未能走出困境。

3、针织业

民国九年有中胜号最早开创,地址在南土街,有手摇织袜子机 3 部,到民国 13 年(公元 1924 年),已增至 4 户。从 1928 年到 1930 年,由于农村丰收,时局稳定,过去穿用布缝袜子的城乡群众,大多改穿机织袜子(称名洋袜子),因多,这几年间,该业发展最快,产销两旺。以 1930 年为准,时有 80 户,针织袜机 300 余部,从业 460 余人,资金折合银币约 3.1 万元,年产袜子 32 万打(每打 12 双),销路遍及省内城乡,并远销至西安、鲁西南,为该业黄金时期。沦陷后,日伪一度以低于市价,向业户配售棉纱,短期内产销尚稳定,之后,日货充斥市场,1943 年户数大减,日本投降后,一度好转,以后,又逐渐萎缩。在此之前,于 1930 年左右,上海机织袜大厂,如著名的墨菊牌袜子,经过本市各大百货店的采购,已经逐渐进入市场,上海机织袜子,多采用纤维长、拉力强的细纱织成,工艺精良,花色又多,地产袜子在质量上,难与竞争,但上海袜子价格昂贵,质虽优,而价不廉,地产品仍有销路,特别在农村,群众认为开封线袜厚实,价又便宜,穿用者仍不少。

现将该业历年户数,手摇织袜机数,以及年产量增减变化情况,简列于下:

年度	户数	织机数(台)	年产量(打)
1920	1	3	0.32 万
1923	4	15	1.7 万
1927	8	24	2.5 万
1929	24	60	9.5 万
1930	80	300	32 万
1935	34	120	8 万
1936	32	180	15 万
1943	40	120	3 万
1945	40	60	8 万
1947	35	60	7 万
1948	35	65	8.7 万

从事针织业的,大多原为城市贫民、小商人,有的原为农民,生产上多为分散的家庭,户形式,家中成员参加生产劳动,解放前夕,该业260余人中仅有雇工及学徒28人,毛利率在25-30%,由于销量不大,多数只能维生活,设备简陋,一般只有手摇织袜子机,个别户有织背心、汗衫机、缝纫机,资金微薄。解放前,全业资金折合银币12600元,根本无力更新设备,扩大再生产,这必是该业逐步没落的一大原因。

4、毛巾业

清光绪30年,省当局创办民艺局,拥有木织毛巾机40台,培养出一批工人(有的回省内各地创业),到民国二、三年间,从民艺局出来的技工,自行创业,开始私营织毛巾3户,有织机12张,工徒15人,年产量8600余打。1917年发展到11户,织机55张(台),年产毛巾3.6万余打。1930年前后,由于军阀混战,南北交通受阻,该业得以发展。以1931年为例,已有织毛巾近80家,织机320张,从业达450余人,资金

总额约 3.2 万元(银币),平时用于生产调转的棉纱 2000 余捆,年产量 23.22 万打,利润率也高达 50%,销售省内各县乡,可谓极一时之盛。

日伪时,特别在棉纱统制后,1943 年只有 35 户,勉强维持经营,织机 65 张,资金 3700 余元,年产量 2.3 万余打,利润率降至 15 - 20%。日本投降后,虽一度复苏,增至 50 余户,织机 120 张,从业 180 人,资金增至 8,680 元(折合银币),年产量 8.2 万打,但已无战前盛况(上海大厂毛巾,已逐步取代地产品)。

毛巾业与针织业相同,主要是家庭户,以家庭从业生产为主,解放前,雇有工人的仅 12 户,有工人 17 人,学徒 20 余人,学徒也大都与业主沾亲带故。

抗战前,上海大厂织造的毛巾入市后(著名的有太平洋等牌号),由于工艺先进,棉纱经过脱脂处理,柔软吸水有弹性,色泽鲜艳,售价每条在 0.5 - 0.8 元左右(银币)。而地产毛巾,每条零售在 0.15 - 0.30 元之间,价格有较大悬殊,因此,地产毛巾在市场仍占有 60 - 70% 的份额,特别在农村更有其优势。

5、打铁业

本行业与农业生产、与城乡人民生活关系极为密切,历史久远,但又漫不可考,老业户中不少人说:“我们有祖孙三代都是打铁为生”(该业解放前没有同业公会组织)。过去,开封市所有刀剪大多来自道口,1895 年有卢广恒者,从山东临沂老家迁移来汴,之后卢印田也从临沂迁来,继之而来者,又有四、五家。1930 年前后,打铁业已有 100 余家,根据其生产方式及产品类别不同,又可分为四种,即:大炉、小炉、马掌、刀剪,具体情况是:

(一)大炉:是砌有 3 尺多高的大炉,用风箱鼓风,每炉多为三人配合操作。大炉打铁户,又分为“黑货”及“明货”两种。前者主要生产不带钢的熟铁农具,如:犁、耙、叉等,以及建筑业所用的大小穿针、扒角等。而后者生产带钢(夹钢)的铁货,如:刀、镰、斧、锯等。大炉的户数人数,约占打铁业 60% 左右。从业人员劳动强度大,生产时,必须紧密配合,听来叮叮当当,但又有节奏,人人汗流浹背。

(二)小炉:多用高一尺许的小炉生产,可以坐着打铁,风箱在炉火

一侧，挨风箱将炉火煽旺，熟铁原材料被烧到一定火候时，用铁钳钳出，放在铁砧上，再进行打造，大多用一人即可操作。产品多以门搭吊、门鼻、门环、门钩以及通条、火钳等小件铁货，用户也可以根据不同需要，与小炉户面谈订做一些专用小件铁货，产品有灵活性。此类户数人数，约占全行业的 15% 左右，近 50 户。

(三)刀剪户：有 35 家左右，专业性强。

以上各类打铁业户，有其相对集中的地方，大都在小南门外、大南门内，宋门内以及东司门以北这几处，其他地方虽也开设，但零星较少。

从该业历史情况来看，各个时期也有不小的变化，如：1922 年前后，军阀混战，冯玉祥驻军开封时，为扩军需，大批订制铁镐、铁锹、大刀、刺刀、马掌等。一些老户说，当时，日夜炉火不停，一个劳动力所挣的钱，可维持五六口人的生活。1930 年蒋冯作战前，又一次大批赶制军用铁器，当时的大户有吴少亭、老荣昌、范天义、王地动等，均开有大炉两三盘，工徒七、八人到十余人，吴少亭一户在半年内所赚的钱，就购地 60 亩。一般工人，每月工资除供伙食外，可挣大洋 3 - 5 元（银元）。当时，有大炉 38 户，小炉 46 户，打马掌的 8 户，打剪刀的 18 户。以上两个时段，为该业极盛时期。

沦陷后，打铁业由盛而衰，利润率由过去的 200 - 300%，下降到 50 - 100%，在 1941 年到 1942 年，最为困难，不少户能够维持生活已经不错。该业中的刀剪户说，抗战前一把剪子，可换白面 3 - 5 斤，此时，4 把剪子还换不到一斤杂粮。抗日战争前，刀剪户中，已有一些人开始有创名牌意识，如往于东司门北边路东的打铁铺，在门口挂起大字“老双王”的招牌。由于工艺精良，所产菜刀夹钢讲究，淬火适度，耐用锋利，因之，销路好，远近闻名。当时，市内的大刀剪店（如张、赵麻子以及王秀章百货店等商店），货源大部来自本市打制刀剪的业户，只有少量剪刀，系在杭州张小泉购进。此种情况，一直持续到解放后还是如此。

据从业老户座谈，打铁业的战前极盛时，从事生产的近千人，有技工近 300 人，内雇工仅 5 人，其余皆为业主。一般为技工的主力，普通工约 250 人（有的是亲属，有的为雇用），学徒 350 - 400 人，全业只 2 个女

性参加生产。工人待遇很低,除供伙食外,每月白面粉 30—50 斤。从业人员,大多来自封丘、长垣、滑县。

资金微薄、设备简陋、难以统计。通常设备有砖砌大炉一盘,风箱一个,铁砧子 1—2 个,大小铁锤几把,火钳等。如为打“明货”的,还另有长凳子 1—2 条,锉子、钹子、铁钻、摇钻等。所用原料多零星从收破烂的商贩处购进,还有农民将废旧农具拿来换新。总之,从事打铁的,多为贫困农民,98% 是文盲,终日劳作,能够糊口就不错,象前边所说的发财致富的吴少亭,那是极个别人。

6、铜锡业

为历史悠久的行业,全业 123 户,178 人(不包括家属辅助人员),该业实际上是铜器业与锡器业两个不同的行业。解放前,因为同敬一个“老君”,同是“火里求财”,所以同属一个同业公会。

本市制铜业,以制造铜盆(洗脸盆、烤火盆等)、铜壶、铜勺、锅铲、油葫芦、墨盒、笔帽、灯台、帐勾、铜铃、铜锁、木制家俱上用的铜配件、门上用的门环、冬天用的铜手炉、脚炉,以及铜水烟袋、铜烟袋锅等。清代及民国初年,男女结婚时,铜盆等是必备的,铜灯更不可少,当时,称为“子孙灯”,水烟袋的销路也很好。据该业冯发祥老人说:“清代在鱼池沿打铜巷就有 18 户,镞匠胡同有 3 户。之后,从北书店街又迁入不少。清代该业生意最为红火,家家均有几个徒弟,四年出师,头一年给钱二串,出师后每年给 8 串,所雇技工,每人每月工资从 1 串 5 到 2 串不等(清末白面每斤价 18 个制钱,民国初年每斤 40 个制钱——即 40 文)。

制铜业工艺相当复杂,用生铜货生产时,先溶化原料。入模型铸坯,加焊、锉光、镞光等。熟铜器制造时,先挑选原料,生铜必须检出,溶化后铸成铜条(板),截块,烧打成片状,锉光,初步打成模型,再加火焊药,经过冷打、刮光、燎光、镞光、挫光、烤黄等工序。每生产一火,需铜料 30 斤,可炼精铜 25—26 斤,做成成品后,就更少些。该业资金折合银币约在万元左右。

锡器业:于清代生意较好,时有 30 多户,每户多有师徒 5—6 人,大户 10 余人,全部资金与铜器业不相上下。该业产品大体分为三大类,

一类是清代省垣及各县衙署用的签桶、笔架、灯台，新官上任照例将办公坐堂及后衙所用锡制器皿，更换一新。二类是男女结婚时陪嫁用的锡灯、粉盒、皂盒、锡水壶、锡暖壶（冬天放被子内取暖用）。第三种就是各庙宇用的金瓜、月斧、朝天蹬、灯台、蜡台等。

锡器业手艺与铜器业大同小异，但较为简单，一般先溶化成锡板、剪样（硬度小）、制模、焊药、锉光或镏光（做壶时用木棒锤打），每户每月可产制成品数百斤不等。工人待遇，略低于铜器业。

铜锡制品业于解放前，由于搪瓷制品、白铁制品、玻璃制品供应日多，且轻便美观，价格便宜，铜锡制品已日益被取代。综观上述情况，制铜制锡业做为历史悠久的传统手工业，各有其独到之处，特别是打制铜器业户中有的工艺精良，勿论其造型及雕刻，可谓匠心独运，既是生活用品，又是工艺品，可惜的是，由于当道者不知提倡，从业者又未能改进提高，终于淘汰没落，可见只有与时俱进，才能适应市场潮流。

7、制鞋业

解放前夕有 30 户，从业 85 人，解放初一度增至 67 户，但之后，并未发展起来。

抗日战争前，从 1922—1937 年，制鞋业有 40 户，从业近 200 余人（包括门市营业人员及外活计件工），资金 35000 元（银币），当时以生产布鞋为主，有礼服鞋、线呢鞋、帆布鞋、回绒鞋，每个工人每天可生产布鞋 4—5 双，每月全业产量相当稳定，大户门市日销近百双（前店后作，可以依照顾客脚型定做）。其中大户恒裕同（鼓楼街），瑞泰祥、老信记、老金记颇负盛名。恒裕同的礼服呢鞋，千层底鞋（鞋底全用生白布），做工精良，穿着舒适，销及省内各地，售价不菲。礼服呢鞋，每双价 2—3 元（银元），一般人不敢问津，该业利润率在 25—30% 左右，工人工资，除供伙食外，每人每天可得白面 4—5 斤。当时税负较轻，按销货额征收 0.1%（即千分之一），之后增为 0.4%，因之业户多有盈利可图。

沦陷后，销路已不如战前，但皮鞋制做较前增加，此种趋势，一直持续解放前，如开设在马道街的黄家鞋店，所制男女皮鞋，由于式样新颖，市场畅销。当时全业有 45 户，税负加重为 14%，已无战前盛况。日